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JHCC-2024017

采购人：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附件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JJHCC-2024017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4-11-01369)
2. 项目名称: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一标段: 580825.00 元; 二标段: 522680.00 元; 三标段: 696495.00 元)
4. 服务需求:

标段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一标段	榆树市、德惠市	939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 猪肝、禽肉(胸肉)、禽蛋 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80825.00 元
二标段	农安县、九台区	845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 猪肝、禽肉(胸肉)、禽蛋 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22680.00 元
三标段	公主岭市、双阳区、市本级 (主城区、开发区)	1126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 猪肝、禽肉(胸肉)、禽蛋 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696495.00 元

5.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①中国计量认证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证书；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③具备独立的检测实验室（以资质证书 CMA 原件为准）。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95763。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南环城路3066号

联系人：周洋

联系方式：0431-88777495

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7幢1008号房

联系人：聂蕾

联系方式：0431-8854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蕾

联系方式：0431-88547197

4. 监管部门：长春市财政局

电话：0431-89865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南环城路 3066 号 联系人：周洋 联系方式：0431-887774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 7 幢 1008 号房 联 系 人：聂蕾 联系电话：0431-88547197																								
1.1.4	项目名称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1.5	项目编号	JLJHCC-2024017（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1-01369）																								
1.2.1	预算总金额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一标段：580825.00 元；二标段：522680.00 元；三标段：696495.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需求	<table><tr><th>标段</th><th>服务地点</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服务需求</th><th>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th></tr><tr><td>一标段</td><td>榆树市、 德惠市</td><td>939</td><td>批次</td><td>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td><td>580825.00 元</td></tr><tr><td>二标段</td><td>农安县、 九台区</td><td>845</td><td>批次</td><td>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td><td>522680.00 元</td></tr><tr><td>三标段</td><td>公主岭市、双阳区、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td><td>1126</td><td>批次</td><td>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及风险监测</td><td>696495.00 元</td></tr></table>	标段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一标段	榆树市、 德惠市	939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80825.00 元	二标段	农安县、 九台区	845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22680.00 元	三标段	公主岭市、双阳区、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	1126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及风险监测	696495.00 元
标段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一标段	榆树市、 德惠市	939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80825.00 元																					
二标段	农安县、 九台区	845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522680.00 元																					
三标段	公主岭市、双阳区、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	1126	批次	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及风险监测	696495.00 元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①中国计量认证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证书；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③具备独立的检测实验室（以资质证书 CMA 原件为准）。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1.5.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召开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2002 室，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交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 PDF 扫描件版本传至邮箱。 联系人：聂蕾 联系电话：0431-88547197 邮箱：jljhccgs@163.com 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5.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6.1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1	磋商保证金	1、以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 2、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并将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保证金存款凭证、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如转账等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备注无法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内容表达清楚可简写）。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保函担保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3、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针对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 5100.00 元；二标段 5000.00 元，三标段 6000.00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如提供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应由被保证人自行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保证人开具保承，保函接收单位或监督部门自行判定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单位名称：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61010078801000006918 行号：310241000013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情况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截图或保证金递交凭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jhccgs@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3.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2002 室 1、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 2 个（PDF 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 为响应文件可编辑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均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均应体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装订要求	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目录及页码，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目录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1、2、3、4……）。 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可另制作响应文件评分目录一览表（装订在响应文件首页），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响应文件所在页码（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对自己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文件。
3.6.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____份。 采购人名称： 投 标 人：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前不得启封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开标前10分钟进入会议号“380 329 556”，并保持电话畅通。）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名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1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报价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0.4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按成交价格的2%向成交人收取。
10.8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等同于“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等同于“响应文件”“采购人”等同于“采购人”“磋商保证金”等同于“磋商保证金”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说明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本项目不适用）。 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10.1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4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只负责样品检测及样品邮寄费用，不包含后期耗材，长春市畜牧总站负责采样。
10.15	根据业主需求，如果招标计划发生改变或项目取消，合同自动变更或终止，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磋商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或仪表、备品配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成交人共同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者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不能满足磋商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中所规定的内容。
-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 盘形式）。
-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8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 16.2 未按本章第 16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附：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密封，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全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供应商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格式（如有）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密封内容：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共_____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

供应商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开标前 10 分钟进入会议号“380 329 556”，并保持电话畅通。

19.3 开标程序(解密情况：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开始到规定的时间内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磋商顺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20.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做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成交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成交通知

25.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

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 当成交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G 成交服务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人须按磋商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8.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详细评审。

4.1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

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填写《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4.3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3.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下降幅度超出行业普遍的取费标准，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并承诺不因此降低货物质量，供应商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将否决其投标。

4.3.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4.4.1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为成交人。

4.4.1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涉嫌伪造现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为便于对弄虚作假行为查实，更好的对成交人进行监督管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磋商结果

5.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4.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c)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 (g)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
 - (h)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依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 6)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7) 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0)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完成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及声明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11)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上限的。
- 13)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证明材料。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①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证书；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③具备独立的检测实验室（以资质证书CMA原件为准）。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启后进行评审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磋商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资信证明。2023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可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声明书②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声明书③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书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声明书⑤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原件于磋商文件正本内。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注: 以上各项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合格, 即被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
		报价方案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未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如有标注“*”号的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注: 以上各项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合格, 即被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技术评审。			

注：

1. 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 最低的价格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委托文件或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获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具有 CMA 资质的项目参数总量达到 1000 项得 1 分（低于 1000 项不得分），每增加 200 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证书附表原件）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聘用合同和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或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 1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部门下发的通知或文件，或者提供省级食品安全专家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9 人以上：6 分 8-6 人以上：4 分； 5-3 人：2 分； 3 人以下：0 分。 （提供人员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的技术职称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6
		检验技术相关人员的数量：29 名以下得 1 分；30-34 名得 2 分；35 名及以上得 3 分。 （提供人员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备	具备本项目检验所需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本项目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数量进行综合评分 (1)具备 GC 气相色谱仪的, 每有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的, 每有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具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每有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发票，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配备专门的采样车辆，5 辆及以下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	3

		高得 3 分。（以提供自有车辆或外包车辆的证明材料、车辆照片）	
		吉林省内具有独立的实验室，且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5 分，3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吉林省外具有独立实验室的，得 3 分。省外独立实验室超 3000 平，且在省内有分设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得 5 分。 （以提供相关协议和实验室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原件、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材料为准）。（最高得 5 分）	5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对比，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40 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结果质量保证程序；2、检验档案管理制度；3、实验室数据控制制度；4、服务流程计划；5、工作进度安排等。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认识；2、内部管理制度；3、服务方式方案；4、检验实施方案等。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8
	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极端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或节日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试、责任分工）；2、消防安防应急管理制度；3、突发情况标本紧急检验；4、应急响应程序等。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8
	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	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检验数据保存；4、档案管理制度等。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8
	服务装配配备方案	服务装配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有维护的专用车辆、专业检测工具、测试的仪器仪表、清洁的专用工具、办公用品；2、各类保障的管理制度、办法、运行流程、考核办法；3、各类故障	6

		处理的反馈单、工程调度单、要有各类相关记录等；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合计			10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服务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一标段：榆树市、德惠市；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二标段：农安县、九台区；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三标段：公主岭市、双阳区、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胸肉）、禽蛋和家畜尿液抽样检测。

（三）时间和范围：

1. 监测时间：

计划监测分 4 次进行，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份、2025 年 1 月份、4 月份，6 月份。

第一次：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12 月 5 日前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次（春节前）：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1 月 25 日前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次（五一前）：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4 月 25 日前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次（上半年前全部结束）：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6 月 30 日前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2. 监测范围：

市 6 县（市、区）及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依法取得许可的屠宰企业、规模养殖场（户）及部分散养户。原则上国家、省、市、县抽检不重不漏，国家、省、市、县 2022 年至 2024 年已经监测过的养殖场（户）不再抽取，抽检顺序按照企业规模大小，依次抽取；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力争 2 年内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屠宰场、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国家、省、市、县（市）区监测不合格的场/户和风险高的乡镇（村）每季度再进行一次抽检；对多次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单独制定抽检计划。

***二、监测类别、数量和项目**

（一）监测类别

畜禽产品：猪肉、牛肉、羊肉（肌肉）、猪肝、禽肉、禽蛋和家畜尿液。

（二）监测数量

全市共计划监测 4600 批次。其中：6 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 1690 批次。市畜牧局负责监测 2910 批次。（监测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 1、2）。

（三）监测项目

禽肉：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诺龙、丙酸睾酮）。

禽蛋：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猪肝：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绿丙那林、妥布特罗）、磺胺类药物（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四环素类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糖皮质激素类（泼尼松龙【牛肉牛肝】、地塞米松【猪肉、牛肉】、倍他米松【猪肉、牛肉】）。

尿液：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三、抽样方式方法**

（一）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要求，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开展抽样工作。畜禽产品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样本在屠宰场抽取，禽蛋、家畜尿液样本在养殖企业抽

取，样本应来自不同批次、不同养殖场（户）。

（二）家畜尿液重点监测全市规模以上备案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和小、散养殖户。抽取的活畜尿液样品必须是育肥期生猪、肉牛和肉羊的活体尿液，严禁抽取育龄母牛（羊、猪）活体尿液样品。羊尿样本抽样不足时，可用牛尿样本替代。

（三）采集的样本必须明确产地和来源，对于来源不详，产地不清的样品不予抽取，采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抽样、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要求，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开展抽样工作。畜禽产品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样本在屠宰场抽取，禽蛋、家畜尿液样本在养殖企业抽取，样本应来自不同批次、不同养殖场（户）。

家畜尿液重点监测全市规模以上备案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和小、散养殖户。抽取的活畜尿液样品必须是育肥期生猪、肉牛和肉羊的活体尿液，严禁抽取育龄母牛（羊、猪）活体尿液样品。羊尿样本抽样不足时，可用牛尿样本替代。

采集的样本必须明确产地和来源，对于来源不详，产地不清的样品不予抽取，采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抽样、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养殖环节样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屠宰环节样品抽样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执行。

样品采集后，抽样人员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所有抽取的样品都要现场进行取样和封样，禽蛋样品需现场将蛋液混匀后用塑料瓶密闭盛放。

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在抽样现场进行均质、分装、编号，分别为检样、备样和留样，其中留样由企业保存，检样和备样由抽样单位带走。样本采集、分装和密封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污染，确保运送过程中不变质、不破碎、不渗漏。每份样本应单独封样，用胶带密封，贴上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签字，县（市、区）畜牧部门公章或执

法部门公章，被抽样单位联系人签字或公章、抽样日期、样品名称，样本编号及样本类型（检样或留样或备样）等内容。

2. 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实验室检测按照国家统一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

动物组织和肝脏样品：

确证检测方法依据农业部第 1025 号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GB/T 22286-2008、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GB31658.6-2021、农业部第 1031 号公告-2-2008、GB 31660.5-2019、GB 31658.20-2022、GB/T 20366-2006、GB/T 21312-2007、农业部第 1031 号公告-1-2008 执行。

检测结果判定的依据为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农业部第 560 号公告。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样本检测结果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禽蛋样品：确证检测方法依据 GB/T 20366-2006、GB/T 21312-2007、GB31658.20-2022、GB 31660.5-2019 执行。

检测结果判定的依据为 GB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第 560 号公告执行。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样本检测结果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活畜尿液样品：

确证检测方法依据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7 号-9-2019《畜禽血液和尿液中 150 种兽药及其它化合物鉴别和确认 液相色谱-高分辨串联质谱法》。检测结果判定的依据为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农业部公告第 806 号、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样本检测结果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二) 抽样单

样本采集后应详细填写抽样单，屠宰场抽样单（样式见附表 3），养殖场抽样单（样式见附表 4）。抽样单一式四份，一份随样本由抽样单位留存，一份由被抽样单位留存，一份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一份由检测机构留存。

（三）编号规则

监督首字母-县（市、区）拼音首字母/样品代码/样品种类/年月日-流水号（顺序号）

样品代码：牛 B，羊 O，猪 P，鸡 C，鸭 D，鹅 G

样品种类：肌肉 M，肝 L，蛋 E，尿 U

例如：

农安县 2024 年 11 月 1 日监督抽检羊肉 1 号：JD 一 NA/O/M/20241101-1

（四）样品的处理

1. 样品重量及数量

抽取的猪肉、猪肝、牛肉、羊肉样品，每份样品重量不能少于 1500 克；禽肉每份样品重量不能少于 750 克；禽蛋 15 枚/900g；家畜尿液不少于 200ml。

现场将抽取的每份样品平均分为 3 份（猪肉、猪肝、牛肉、羊肉每份样品不少于 500 克，禽肉不少于 250 克，禽蛋不少于 5 枚/300g，尿液不少于 60ml），分为检样、留样和备样。

2. 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后应冷冻保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变质、不破碎、不渗漏。

（五）检前告知

各县（市、区）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履行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告知义务，提升被监测企业（场、户）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法、守法意识，增强养殖、屠宰从业者科学生产、按标生产、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抵制、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提升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任务分工

市畜牧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第三方检测机构招投标确证；负责组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负责拨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负责对县（市、区）风险监测任务验收、核实确任。

市畜牧总站：负责组织完成抽检任务；负责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行验证；负责对各县（市）区抽检工作督导；负责市级监测样品购买；负责采样单、封条、耗材等采样用品准备；负责汇总监测台账和监测情况上报。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配合市畜牧总站开展城区监督抽检任务，安排城区内畜牧（农业）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监督，并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负责对城区抽检不合格厂（场）户，依法依规处罚。负责对提级办理案件受理。

县（市、区）局、畜牧总站、执法大队：负责完成本辖区监督抽检任务；负责配合上级监督抽检工作；负责提供辖区内养殖场（户）名录；负责安排具体工作人员专项负责采样；负责样品采集、现场制备、封存和运输；负责抽样单和封条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等；负责安排畜牧（农业）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监督等工作；负责填写长春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台账；负责对检测不合格的厂（场）户依法依规处置。

承检单位：负责样品的运输与接收；负责按检测项目及要求对抽检样品实验室检测确证；负责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监测结果保密；负责统计分析、数据汇总等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五、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进行采样和监督执法，确保监测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抽样应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执行，要严格按照抽样规范进行样本采集，做到严谨科学，职责明确，确保抽样公正性和真实性。检测结果要保证客观公正，对抽检不合格的场户，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抽检中发现“瘦肉精”阳性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市局持续跟踪处理结果，如处理结果达不到预期效果，将提级办理。

（三）要保证抽检结果的时效性。原则上，尿液样品 5 个工作日，蛋样品 7 个工作日，肉类样品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四）执法人员要正规着装，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全程录像，同步执法，配合全程开展监督抽检。执法人员要在监督抽检抽样单、封条上签字，并监督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留存抽样单，保证对不合格产品的执法处罚效力。

（五）加强个人防护。采样人员要按照动物疫病防控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口罩、手套，严格消毒，保障安全。

（六）样品可追溯。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来源和产地，务必做到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样品来源清晰准确，全程可追溯。

（七）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附件 1： 肉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猪肉	猪肝	牛、羊肉	禽肉	禽蛋	市级抽检合计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一标段	榆树市	95	95	20	10	87	307
	德惠市	59	35	28	70	97	289
二标段	农安县	100	100	34	12	97	343
	九台区	46	40	10	/	78	174
三标段	公主岭市	100	100	10	/	97	307
	双阳区	27	26	10	/	68	131
	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	/	/	120	40	167	327

附件 2： 动物尿液监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动物尿液			市级抽检合计
		生猪	肉牛	肉羊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市级抽检	
一标段	榆树市	/	177	10	187
	德惠市	/	146	10	156
二标段	农安县	/	194	15	209
	九台区	/	119	/	119
三标段	公主岭市	/	197	10	207
	双阳区	/	91	/	91
	市本级(主城区、开发区)	/	60	3	63

附件 3:

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检验类别		☐ 风险监测 ☐ 监督抽检	
被抽 检单 位情 况	被抽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抽 样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人签名：			
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监督抽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注：填写字迹应清晰可认；填写信息应全面具体；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应签字并盖章；抽样单位应两人签字并盖章，监督抽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采样单备注栏签字。

附件 4: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检验类别			
企业经营模式		☐ 自营 ☐ 代宰 ☐ 混合经营		企业年屠宰规模			
快检产品规格/品牌				快检产品批号			
动物产品抽样场所		☐ 待宰圈 ☐ 屠宰线					
活畜产地							
检疫证号				耳标号			
被抽检单位情况	被抽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省（区）市 县（市）镇（街道）村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人签名：			
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监督抽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注：填写字迹应清晰可认；填写信息应全面具体；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应签字并盖章；抽样单位应双人签字并盖章；监督抽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采样单备注栏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调整、增加目录内容)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明细单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仅用于报单项的报价, 方便后期验收结算使用。

2、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需求增加, 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 标 函

致：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_____）的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愿意以磋商报价_____元进行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入围，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人代表身份证附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
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2、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保函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格式引供参考，如担保公司有统一的格式，可使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无需填写磋商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投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十、供应商信息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三）承诺函及声明

承诺函①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③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④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⑤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注册证或职称证或相关的资历证明文件）

2、境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服务方案

（本方案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评标内容和顺序任意排序或增减内容）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十五、其他

(一)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需求增加，我方无条件提供服务，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第七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要求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最后报价表

（注：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